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编号:2010-058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长兴公路18号2号楼149室(上海广福经济小区)  
 联系电话:021-5069347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22日

###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恒铁路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国恒铁路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参与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8,400万股,其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已满,并已于2010年12月21日实现上市流通。

5.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恒铁路股份的协议转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长兴公路18号2号楼149室(上海广福经济小区)  
 3.法定代表人:杨成社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注册号:31010400035722  
 6.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468875671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09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1日  
 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11.联系电话:021-50693475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杨成社	总经理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李天云	董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杨凯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耿群英	监事	男	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	无

13.股权结构:  
 ①杨成社以货币方式出资3,400万元,持有其34%的股权;  
 ②耿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3,300万元,持有其33%的股权;  
 ③李天云以货币方式出资3,300万元,持有其33%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5.62	0	0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并且主要依靠移民国外要求融资,其公司全体三名股东友好协商准备注销公司进行清算,其公司参与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约定进行协议转让,转让后杨成社将持有国恒铁路4,800万股,耿群英将持有国恒铁路2,400万股,李天云将持有国恒铁路1,200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无意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国恒铁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1.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7号)核准,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股票1,200万股。2010年7月9日国恒铁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恒铁路限售股份8,400万股,占国恒铁路总股本的5.62%。  
 2010年12月16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恒铁路限售股份8,40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1日。  
 2.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杨成社、耿群英、李天云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因公司经营不善及股东个人原因,经三方友好协商后准备注销本公司并进行清算。对于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国恒铁路定向增发股份及国恒铁路10转2后的共计8,400万股国恒铁路股票,按照定向增发认购时三方约定杨成社、耿群英、李天云的4:2:1的出资比例进行转让,转让后杨成社将持有国恒铁路4,800万股,耿群英将持有国恒铁路2,400万股,李天云将持有国恒铁路1,200万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签约人为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负法律责任。  
 3.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议,协议三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国恒铁路限售股份,因此未有其持有国恒铁路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义务人减持国恒铁路股份行为未引起国恒铁路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恒铁路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国恒铁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恒铁路股票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恒铁路发生重大交易。  
 2.买卖国恒铁路股票的前六个月内,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恒铁路A股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备查文件原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成社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 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杨成社 签署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 附件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1	曹高海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24.92
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24.11
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39,997	0.53	8,939,997	0.53	8,939,997	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 上海千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杨成社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6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即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起诉公司,要求本公司与其共同、及时办理依合同约定其应分得的相应面积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的纠纷事宜,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2010》海民初字第258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的诉讼请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8年12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即合并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简称海淀置业)、北京市海龙商贸集团(即更名为北京市海龙投资中心,现更名为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三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大厦建设协议书》,联建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即: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1999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海淀商业综合楼项目转让协议书》,将该项目转让给本公司,2000年3月30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北京市海龙投资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大厦大厦项目合作合同书》,其后三方陆续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分配比例、面积的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自分得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其中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即:海淀置业)和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分得7970.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得6947.52平方米房产面积。2009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即:海淀置业)的民事起诉书,要求法院判令公司与其共同、及时办理依合同约定其应分得的相应面积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详见公司2009-042)。我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海淀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此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2010》海民初字第25827号《民事判决书》,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对于海淀置业诉讼请求判令中关村科技将中关村科技大厦大厦(即:中关村科技中心)面积为7970.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及面积为6947.5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办理至海淀置业名下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驳回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江苏金荣建安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江苏金荣建安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我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北京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29,159.51元工程款及利息,建筑设备赔偿金额2,034,721.50元,支付租金1,983,193.54元,以上共计4,547,074.55元及工程款利息(详见公告2010-003及定期报告“重要事项”章节)。2010年10月14日该案由判决,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29,159.51元工程款及自200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9,092元及案件受理费1,646元。目前江苏金荣建安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09年11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即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以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7823301元。案件审理中,对方当事人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除前述诉讼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和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0》海民初字第25827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0》朝民初字第0838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0-049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15:00至2010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网络会议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股东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③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的公告  
 三、现场投票时间、地点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及投票简称  
 投票时间: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投资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序号,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1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1,064,501,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  
 2.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石家庄炼油股份有限公司(石炼化)定向回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持有的公司92,044万股流通股股份并注销;同时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新增144,080万股股份收购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被收购方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向石炼化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808万股股份(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流通股本23,400万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长江证券股份支付的1.2股股份)。根据股改方案,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作为第三方向石炼化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共计1,490股流通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2.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频次:  
 2007年2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2月20日,石炼化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确定2007年1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7日恢复恢复交易,股票简称改为“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保持不变。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 承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长江证券股票自限售解除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② 股份增持承诺:青岛海尔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部分长江证券股票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流通股股份分派对价时,青岛海尔将先行垫付该部分对价,待取得对价时,应当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需与青岛海尔协商一致,以现金垫付对价等方式,解决垫付对价的问题。	① 承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长江证券股票自限售解除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② 股份增持承诺:青岛海尔承诺,若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部分长江证券股票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流通股股份分派对价时,青岛海尔将先行垫付该部分对价,待取得对价时,应当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需与青岛海尔协商一致,以现金垫付对价等方式,解决垫付对价的问题。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1,064,501,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1	曹高海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24.92	541,121,288	24.92
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24.11	523,380,154	24.11
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1,064,501,442	49.03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39,997	0.53	8,939,997	0.53	8,939,997	0.53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10-060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两家证券营业部获准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继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厦门监管局的批复,对公司所申请证券营业部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海路证券营业部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证监机构字[2010]642号)批复,对公司上海源海路证券营业部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二、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路证券营业部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厦证监[2010]134号)批复,对公司厦门厦路证券营业部开展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0-061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5号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5号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5号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55号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0-044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018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52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将其原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股份质押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截止目前,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已质押冻结股份1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5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并于2010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自公告申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883”)保持不变。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轮A 公告编号:2010-050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件核准。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的六个月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轮A 公告编号:2010-050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件核准。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的六个月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轮A 公告编号:2010-050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件核准。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的六个月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